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 年 6 月 4 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9,175,677.7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679,911.36 份的 94.7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计票结果，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175,677.72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 1、《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陈越虹



彭志许

公 证 书

(2025)粤深盐证字第 6671 号

申请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804B

法定代表人：丁玥

委托代理人：欧璇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陈越虹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804B 对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

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2025年6月4日上午，申请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欧璇、杨姝进行计票。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9679911.36份，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17:00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9175677.7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4.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175677.72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明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符合《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明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

彭志许

